**长春光机所“曙光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附件1：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本所青年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支持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且无充足外部资源的青年科研人员，扶持独立科研，激励创新思维，不断增强青年人才勇于创新的能力，保障和促进本所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2. 人力资源处负责牵头组织培养计划的申报、评选及考核评估工作；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培养计划的过程管理。
3. 培养计划坚持“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协议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1. 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为本所事业编制在岗职工，申报当年的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为人正派，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3.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

4.具有扎实的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的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跟踪本研究方向发展前沿；

5.学术思想活跃，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

1）有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面上项目负责人的经历；

2）担任军口预研项目负责人的经历。

1. 每位申请者同期只能申报一类培养计划，每人只能获得一次所内人才计划资助，原则上不支持部门正副职、二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及已入选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的科研人员。

**第三章 申报管理**

1. 培养计划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4月，接受部门推荐及个人自主申报。
2. 申请人根据人力资源处通知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长春光机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书》；

2.附件材料，包括所有承担的科研项目、论文、著作、获奖、专利情况及其他反映学术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按重要性分别排序。

1. 评审推荐

1.申请人提交材料并进行答辩，邀请所外专家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并确定推荐人选；

2.所务会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支持人选、工作目标、任务及支持条件等；

3.支持人选的相关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人力资源处根据公示结果与支持人选签订培养协议。

**第四章 条件支持**

1. 入选者每年可获得资助经费30万元，连续资助3年，每年支持10人左右，如没有合适人选，可空缺。
2. 培养计划资助经费按年分批拨付，其中人员费用不超过50%。
3. 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新入选培养计划的人员所从事的创新工作，在所创新项目设立上给予适度倾斜。
4. 部门应为入选培养计划的青年职工创造更好更快的成长条件，在工作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具备条件的部门可适度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五章 考核管理**

1. 入选者每年至少要在所内做一次学术交流报告，年底向人力资源处提交书面报告一份，汇报资助计划的实施情况、承担项目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2. 计划完成后，由学术委员会进行终期考核评议。
3. 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人力资源处核实后，将终止计划、追回资助经费并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4. 在培养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岗位，需提前三个月向人力资源处提出申请，经所务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聘任合同，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